

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陵县水务局  
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陵县财政局  
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发改价格〔2022〕323号

## 关于落实《芜湖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陵县供水有限公司、南陵县供电公司、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县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芜湖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芜发改价格〔2022〕220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认识。**充分认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市场化改革，通过清理规范收费行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行业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提升，推动水电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及芜发改价格〔2022〕220号内容，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收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于7月15日前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监督检查。**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坚决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县发改委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督部门将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列，将向社会公开曝光。

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陵县水务局



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陵县财政局



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